

ntba.tw



寄件者: "張家綺" <jc@jrf.org.tw>
日期: 2026年2月9日 上午 11:35
收件者: <bartw@ms27.hinet.net>; <hn86869859@gmail.com>; <ilan.bar@msa.hinet.net>; <hcbara@hcbara.org.tw>; <sec.tybar@gmail.com>;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tcbar.bar@msa.hinet.net>;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ntba.tw@msa.hinet.net>; <chiayi.law@msa.hinet.net>; <yl.lawyer@msa.hinet.net>; <service@kba.org.tw>; <pba.mail@msa.hinet.net>; <taitung.bar@msa.hinet.net>; <hualien.bar@msa.hinet.net>
副本: "張樺哲Ventus" <ven@jrf.org.tw>; "bj Ye" <bj@jrf.org.tw>
附加檔案: 徵求自第一審迄今逾十年仍未確定之案件, 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pdf; 附件二 流浪法庭徵案公告.pdf; 附件一 1150115 「流浪法庭」徵案記者會新聞稿.pdf
主旨: 民間司改會-敬請協助轉知「長年未結案件(流浪法庭)徵案公告」

致 貴 會 :

您好，我是民間司改會法務專員張家綺。

日前，本會接獲民眾申訴，其案件自第一審繫屬法院審理後，迄今已逾二十年仍未判決確定；經進一步調取相關資料後，發現我國刑事、民事案件中，自第一審繫屬迄今逾十年尚未終結之案件，合計逾二百件。

本會深知「流浪法庭」現象對當事人造成重大影響，對司法體系及承辦律師而言，亦是沉重負擔；然而，司法行政體系至今仍未建立系統性應對機制。

基此，本會已於今年1月15日召開徵案記者會，期以公開徵案之方式，蒐集長年未結案件資料，分析案件滯留之原因，並進一步提出具體制度改革建議。

相關徵案說明與方式，詳如附件。敬請貴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共同研議改善之道。

感謝貴會對司法改革議題之支持。

敬祝
會務順利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法務專員 張家綺 敬上

--



張家綺
臺中辦公室 法務專員
TEL: (04) 2329-2372#14
E-MAIL: jc@jrf.org.tw
401 臺中市東區雙十路一段4-33號10樓之2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函

地址：401臺中市東區雙十路一段4之33號10樓之2

聯絡人：張家綺

電話：(04)2329-2372 分機14

電子郵件：jc@jrf.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司改字第1150000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0115「流浪法庭」徵案記者會新聞稿、流浪法庭徵案公告

主旨：為研析「流浪法庭」成因並研擬制度性解方，本會公開徵求「自第一審訴訟繫屬迄今逾十年仍未確定」之案件資訊。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相關資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長期關注審判遲延對受審權之侵害，深知「流浪法庭」對當事人及其家庭造成之巨大痛苦。近期本會再次接獲申訴，有刑事案件自民國95年起訴至今已屆二十載，程序仍未終結。漫長訴訟中，法官頻繁更迭、涉訟當事人陸續因年事已高離世，承辦律師多陷於僅能請當事人「耐心等待」之無力困局。
- 二、經本會調取資料發現，我國刑事、民事法院自第一審繫屬迄今逾十年未結之案件合計逾200件，然司法行政系統迄今未建立常態性之統計與研究機制，難以系統性釐清延滯成因；即便已有《刑事妥速審判法》規範，其效力亦多限於羈押期間、量刑減輕及上訴次數，對繫屬多年或主張無罪而流浪於各審級間之當事人助益有限，民事與行政審判領域更缺乏相關配套，致使延宕問題持續惡化。
- 三、為釐清訴訟延滯之具體原因，包括法院人力配置、案件複

雜性、審理方式或其他制度性瓶頸，本會於115年1月15日舉行徵案記者會，期能蒐集個案進行深入質性研析，辨識不同滯留案件之特徵，並向司法行政端提出系統性支持建議。（新聞稿詳如附件一）

四、「流浪法庭」已成為司法公平公正的阻礙之一，對律師執業造成沉重負擔。敬請貴會惠予同意轉知附件二之徵案公告予所屬會員，惠予提供案件資料給本會，俾便共同研議「流浪法庭」的成因，共商制度性解方。

五、相關提供之資訊，本會將嚴守保密義務。非經提供資訊之會員、案件當事人同意，絕不以任何方式公開或使他人知悉。若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本會個案行動部法務張家綺聯繫。電話04-2329-2372#14、電子郵件jc@jrf.org.tw。

正本：各律師公會
副本：

騎
毫

董事長 黃旭田

新聞稿 | 司法關閉暫停鍵，生活還給當事人——司改會「流浪法庭」徵案記者會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2026-1-15

民間司改會過去曾協助釋字第725號解釋的張國隆、柯芳澤先生，歷經了三十年的刑事訴訟才無罪定讞，深知「流浪法庭」對當事人、當事人家庭造成巨大的痛苦。近期，本會再次接獲當事人申訴，其刑事案件自民國95年起訴至今已20年，程序卻仍未終結。並且，在漫長的訴訟過程中除了法官頻繁更換、涉訟被告陸續因為年事已高離世，但承辦的律師大多只能請當事人耐心等待。

本會進一步追查，發現此類案件並非單一個案。為此，本會提出以下訴求，呼籲司法系統正視「流浪法庭」的困境，尋求系統性的解方：

一、民、刑事案件一審訴訟繫屬迄今逾十年之案件超過200件，《刑事妥速審判法》終結流浪法庭效益有限。

二、司法院長年未結案件統計、研究與檢討應精進，切實面對第一線複雜案件難以結案、造成司法長期負擔以及當事人訟累的問題！

三、本會即刻開始正式公開徵案。歡迎全國律師聯合會、各地方律師公會及大眾提供相關案件。本會也呼籲各界一同研議「流浪法庭」的成因，共商制度性解方！

一、民、刑事案件一審訴訟繫屬迄今逾十年之案件超過200件，《刑事妥速審判法》終結流浪法庭效益有限

為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並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刑事妥速審判法》於民國（下同）99年5月19日公布，就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八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認有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權利之可能而有相關法律上之效果。

民事、行政審判雖無妥速審判法之規定，惟各該法院仍有依法迅速周詳調查證據，確保程序之公正適切，妥慎認定事實之義務，以維護人民之訴訟權。

然從吳思瑤委員辦公室協助取得的統計資料發現，我國高等法院自第一審訴訟繫屬迄今逾十年，仍尚未判決確定之民事案件，截至今年5月底仍有145件、刑事案件有41件；地方法院民事案件則有28件，合計逾200件。

高等法院自第一審訴訟繫屬迄今逾十年尚未判決確定之民刑事案件未結件數表

機關別	民事	刑事
	114年5月底	114年5月底
臺灣高等法院	95	37
臺中高分院	28	2
臺南高分院	8	2
高雄高分院	14	0
花蓮高分院	0	0
金門高分院	0	0
總計	145	41

地方法院自第一審訴訟繫屬迄今逾十年尚未判決確定之民刑事案件未結件數表

機關別	民事	刑事
	114年5月底	114年5月底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	0
臺北地方法院	2	0
士林地方法院	2	0
新北地方法院	3	0
桃園地方法院	1	0

新竹地方法院	0	0
苗栗地方法院	0	0
臺中地方法院	15	0
南投地方法院	0	0
彰化地方法院	1	0
雲林地方法院	0	0
嘉義地方法院	0	0
臺南地方法院	1	0
高雄地方法院	1	0

橋頭地方法院	0	0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0	0
屏東地方法院	0	0
臺東地方法院	0	0
花蓮地方法院	0	0
宜蘭地方法院	0	0
基隆地方法院	0	0
澎湖地方法院	0	0
金門地方法院	1	0

連江地方法院	0	0
總計	28	0

且《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7條、第8條雖就纏訟多年之刑事案件審判有所規定，惟效力僅在於羈押之期間、被告量刑之減輕及上訴次數之限制，就仍繫屬於一審或始終主張無罪、流浪於法庭之當事人之迅速受審權，並無助益。遑論沒有相關規定的民事審判、行政審判。

二、司法院長年未結案件統計、研究與檢討應精進，切實面對第一線複雜案件難以結案、造成司法長期負擔以及當事人訟累的問題！

本會接獲當事人申訴後，曾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文司法院調閱相關統計資訊，希望能研究「流浪法庭」的成因並研擬對策。遺憾的是，司法院於今年5月函復本會表示「現行公務統計報表中，並無相關統計內容，爰歉難提供。」

直至本會轉請吳思瑤委員辦公室協助並取得相關數據，才赫然發現我國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民事庭及刑事庭一審繫屬後累積逾十年未結者竟超過200件。

法院為追求真實與法律關係之明確，進行細緻審理本應嘉許，但現實往往極為嚴峻。以本會本次受理申訴之個案為例，檢察官起訴被告高達40餘人，法院光釐清事實關係便極其困難，後續更因為案件耗時過長、被告陸續辭世，法院陸續做成公訴不受理的判決。另外在RCA案（美國無線電公司違法傾倒有機溶劑造成大批勞工集體罹患癌症之公害案件）中，面臨445名受害者，一審法院也耗時8年、更換4任法官才完成判決。面對此類極度複雜案件，司法行政系統是否能透過研議如減少分案等配套方式，讓法官更能集中精力釐清複雜案件的法律關係，早日作出適法裁判？

釐清這些審理逾十年案件之成因，是尋求對策的首要任務。然而從司法院的函復可見，司法行政系統似乎並未切實面對長年未結案所造成的司法負擔與當事人訟累，甚至連基礎的統計與研究習慣都付之闕如。相較於一般法律爭議尚且會召開年度研討會，與審、檢、辯共商難題；這200多件案件背後的當事人困境，卻被放任由個別承辦法官獨自承擔。

在司法體系負擔已近臨界點的此刻，200多件案件延宕影響所及之法官、檢察官、辯護人、當事人乃至其家庭等，司法是否有能力關閉暫停鍵，將生活還給當事人？本會對此深感憂慮。我們嚴正呼籲，司法院應立即精進統計與研究意識，不應讓制度性的延宕成為正義的終點。

三、本會即刻開始正式公開徵案。歡迎全國律師聯合會、各地方律師公會及大眾提供相關案件。本會也呼籲各界一同研議「流浪法庭」的成因，共商制度性解方！

本會長期致力於建立公平、公正且值得信賴的司法體系。為深究流浪法庭困境的成因，以更進一步投入終結未結困境的對策，特別召開本次記者會，向全國律師聯合會、各地方律師公會及大眾公開徵案。

不論民事、刑事或行政案件，凡自一審繫屬迄今逾十年仍未定讞者，本會誠摯歡迎當事人、辯護律師、訴訟代理人及社會各界向本會提出申訴。

您的個案將成為推動司法改革的核心動力。深入分析案件為何「流浪」，不只是為了個案的紛爭解決，讓當事人的生命不再懸而未決；更是為了在司法官負擔已極為沉重的當下，辨識出不同類型的滯留案件，進而尋求司法行政端應如何給予系統性支持。本會呼籲各界共同研議流浪法庭的成因，攜手修補司法體系沉痾、讓正義準時抵達的制度性解方。

記者會時間

2026年1月15日上午10點整

記者會地點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之1號立法院研究大樓（中興大樓）102會議室

出席人員

- 吳思瑤委員 | 立法委員
- 林永頌律師 | 民間司改會常務董事
- 林昶佐律師 | 民間司改會執行委員、評鑑專組義務律師
- 張家綺專員 | 民間司改會法務專員

新聞聯絡人

民間司改會個案行動部主任 張樺哲 02-2523-1178 ven@jrf.org.tw

民間司改會個案行動部法務 張家綺 04-2329-2372#14 jc@jrf.org.tw

「流浪法庭」個案徵求公告

流浪法庭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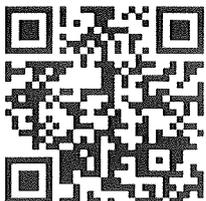
終結流浪法庭，司改會公開徵案

一、本會調取資料發現，我國刑事、民事法院自第一審繫屬迄今逾十年未結之案件合計逾200件，然司法行政系統迄今未建立常態性之統計與研究機制，難以系統性釐清延滯成因；即便已有《刑事妥速審判法》規範，其效力亦多限於羈押期間、量刑減輕及上訴次數，對繫屬多年或主張無罪而流浪於各審級間之當事人助益有限，民事與行政審判領域更缺乏相關配套，致使延宕問題持續惡化。

二、為釐清訴訟延滯之具體原因，提出系統性支持建議，本會進行公開徵案。凡承辦案件符合「自第一審訴訟繫屬迄今已逾十年，且尚未判決確定」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案件，且當事人同意提供相關資訊者，敬請至本會官網 (<https://www.jrf.org.tw/keywords/160>) 惠予提供以下資料：

- (一) 案件類型、案號及第一審訴訟繫屬日期。
- (二) 案件當事人或承辦律師之聯絡方式。
- (三) 承辦律師觀察案件延滯之可能成因 (如：法官頻繁異動、爭點繁雜、鑑定程序停滯、被告人數眾多等)。

三、相關提供之資訊，本會將嚴守保密義務。非經提供資訊之會員、案件當事人同意，絕不以任何方式公開或使他人知悉。案件資訊提供或相關詢問，請逕洽本會個案行動部法務張家綺。電話：04-2329-2372分機14；電子郵件：jc@jrf.org.tw。



(官網資訊QR Code，歡迎直接掃描閱讀！)